**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制油分公司锅炉烟气脱硫脱硝装置**

**无水液氨**

**技术规格书**

编 制：

校 核：

审 核：

审 定：

批 准：

二零一八年十月

**目 录**

[1 总则 1](#_Toc492383058)

[2 适用的标准及文件 2](#_Toc492383059)

[3 投标方供货范围及工作范围 2](#_Toc492383060)

[4 技术要求 3](#_Toc492383061)

[5检测检验 3](#_Toc492383062)

[6包装、标志、贮存和运输 4](#_Toc492383063)

[7 产品质量保证及考核 4](#_Toc492383064)

[8产品交付 4](#_Toc492383065)

#

# 1 总则

1.1本技术规格书适用于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煤制油分公司锅炉烟气脱硫脱硝装置所需无水液氨的采购，规范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检验、验收、包装、运输、装卸、注意事项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及供货范围、售后服务方面的最低要求，产品的生产应是全新、优质的产品，满足额定工况及实际条件下进行。

1.2本技术规格书所提出的是有限的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做出明确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中的条文。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规格书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应是最新和最高的，本技术规格书所引用的标准如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3投标方在投标时，需按照本技术规格书提供完整详细的无水液氨生产方案、工艺及理化特性参数、使用要求等。本技术规格书要求的标准如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4如果本招标文件前后出现有不一致的描述，投标方应在投标前提出澄清，未提出澄清的则以招标方的解释为准。

1.5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可靠的、合格的，所提供产品必须具有同类项目运行业绩并被证明是成熟产品。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产品报价中，投标方应保证招标方不承担有关产品专利的一切责任。

1.6投标方对本规定的严格遵守并不意味着可以解除其对无水液氨的正确生产等满足规定的工艺技术要求的责任，投标方根据其经验进行合理的生产并按时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品。

1.7投标方提交文件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际单位制，文件使用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1.8投标方要求

1.8.1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般纳税人生产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00万元。投标人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1.9投标文件要求

1.9.1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应严格遵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1.9.2投标方的技术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生产工艺、技术特点、质量保证；

b）对本技术文件的逐条响应；

c）技术偏差表；

d）主要生产化学品、检测产品清单；

e）企业资质和相关认证，包括工业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f）同类产品上的业绩表；

g）最新的型式检验报告；

h）供货范围；

# 2 适用的标准及文件

3.1 投标方所供产品的生产、检验、运输等，按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GB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3723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

GB/T536-2017 《液体无水氨》

GB13690-1992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AQ3013-2008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制定 《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1年3月国务院发布）

# 3 投标方供货范围及工作范围

3.1 供货范围：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 | 执行标准 | 等级 |
| 液氨 | GB/T536-2017 | 合格品 |

3.2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3.1投标方供货时，需提供产品的质量证明书，内容包括：

1. 生产企业名称
2. 产品名称
3. 型号规格、数量
4. 质量指标
5. 等级
6. 批号或生产日期
7. 执行标准号

3.3.2产品的生产、包装、运输；

3.3.3投标方负责产品的生产质量及运输过程中产品的保护；

3.3.4产品到场后，投标方对招标方所供产品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的产品，投标方应无条件立即更换；

# 4 技术要求

4.1外观：无色液体

4.2 无水液氨应符合下表质量标准 （GB/T536-2017）

|  |  |
| --- | --- |
| 技术参数 | 含量 |
| 氨含量 | ≥99.0% |
| 残留物含量 | ≤1%（重量法） |
| 水分 | - |
| 油含量 | - |
| 铁含量 | - |

# 5检测检验

5.1 投标方供货时，应提供产品生产厂的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质量证明书，投标方保证所有出厂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5.2每批出厂的无水液氨都应附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说明书，内容包括：安全标签、产品名称、产品等级、批号或槽车号，生产日期、产品净重或件数、标准编号。

5.3招标方按照标准规定检验投标方的无水液氨是否符合要求。检验结果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4.2要求，应重新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中仍有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投标方应无条件立即更换。

5.4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需要仲裁时，按国家标准局国标发（1985）035号《全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办法》规定仲裁。

# 6包装、标志、贮存和运输

6.1无水液氨应采用符合相关规定的容器或槽车装运，容器或槽车应装有专用取样设备，也允许生产厂在灌装前取样检测。

6.2一切含铜容器均不得灌装无水液氨。

6.3灌装无水液氨的容器或槽车外壁应按GB190中规定的“有毒液体”标志。

6.4装运无水液氨的容器和槽车，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制订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在运输过程中避免受热，严禁烟火。

# 7 产品质量保证及考核

7.1 产品质量保证

7.1.1卖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采用最佳原料和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质等要求；

7.1.2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正常使用后6个月；

7.2 质量考核应符合4.2中的质量标准要求。

7.3 液氨进入厂区后，买方对液氨中氨含量和蒸发残留物进行分析，若分析氨含量浓度小于99.0%，买方对液氨进行复样，若仍不合格，将分析数据告知卖方，买方与卖方进行协商不满足标准的液氨处理方式。

当氨含量<99.0%时，不满足标准的液氨由买方决定液氨退货或者折价处理，折价时按照折吨数量扣除到货数量，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液氨卸车。例如：液氨罐车到货数量为a吨，分析测得氨含量为b%(b<99.0)，扣除到货液氨数量c =a\*(99.0%-b%)\*2,实际结算液氨罐车数量为（a-c）吨。

# 8产品交付

8.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接到招标方送货通知和送货量后5日内送到；

8.2交货地点：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兖矿榆林100万吨/年煤间接液化示范项目现场招标方指定地点；

8.3交货方式：罐车交货。